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95/20-21 號文件

檔號：CB4/BC/8/20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1)條，只有大律師才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前提是他們須符合第 159 章第 31A(2)條訂明的實質資格規定(包括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具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和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並且具有不少於 10 年的所需經驗)("相關資格規定")。換言之，在現行制度下，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¹ ("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即使與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擔負同等份量的訟辯工作，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也不具備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59 章第 31A 條，讓任職律政人員(《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

¹ "律政人員"包括(a)《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及附表 1 所指的人員(即律政司所有政府律師/檢控官、高級政府律師/高級檢控官以至律政司司長，以及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和土地註冊處的若干法律專業人員)；(b)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3(3)條被視為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知識產權署的法律專業人員)；及(c)根據《破產條例》第 75(3)條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員(涵蓋破產管理署的法律專業人員)。

者，並包括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見註 1)而並非大律師的人，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法案委員會

4. 在內務委員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容海恩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一次用作選舉主席，另一次則與政府當局會晤)。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而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提交意見書的期限為止，秘書處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一名法案委員會委員於該期限過後提供了一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聯署意見書，有關意見書已轉交政府當局作覆[立法會 CB(4)1370/20-2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在進行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已審視《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條例草案》在挽留律政人員方面的成效、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的專業操守，以及《條例草案》對私人法律執業者的影響。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政策目標

律政人員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要求和甄選機制

6.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提問時強調，《條例草案》讓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有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但不會改變現行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機制，並將貫徹選賢任能的原則。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跟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大律師律政人員一樣，應在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委員均表支持。

律政人員在離任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7.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部分委員認為這做法並不公平，亦有違《條例草案》建議給予所有律政人員同等對待和權利的立法原意。由於政府當局曾強調，律政人員不論是否為大律師，在職務上一直並無實際區分，而只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有關資格規定已獲符合，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應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因此，委員認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

律師律政人員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後不獲准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但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這情況下則能保留該名銜，這並不公平。這亦可能有違甄選資深大律師就公眾利益而言所貫徹選賢任能的原則。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一方面旨在確保所有律政人員只要符合實質資格規定，不論他們是否大律師，均應同樣具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另一方面，《條例草案》亦旨在確保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私人執業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機會)均不受影響，亦不會干擾大律師與律師作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劃分。

9.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名銜的建議，已在上述兩個重要目的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又表示，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若在離任政府後及於私人執業時獲准保留該名銜，他們可能會以具備資深大律師名銜的律師身份執業，這或會對公眾造成混淆。

10. 部分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3(8)條(加入擬議新訂第31A(3A)條)有何效力，以及將這項條文從《條例草案》中移除有何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若移除有關條文，根據擬議新訂第31A(1)(b)條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人士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時，其資深大律師名銜究竟是否仍然適用，這或存在含糊之處。這含糊情況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應予避免。

11.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建議設立與"資深大律師"有所區分的新名銜，而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均應有權在任職律政人員時以至離任後使用該新名銜。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所有符合實質資格規定的律政人員，均應同樣有資格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資深大律師"對大律師及大律師律政人員而言是一個確立已久和聲譽卓著的名銜。政府當局認為，設立新名銜無助促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並會引起公眾混淆，亦可能就資深大律師及新設名銜兩者相對有何優越之處引發爭議及不必要的比較，可見此舉並無理據。

12. 另一名委員則建議，為協助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任後保留該名銜，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那些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前已轉投大律師行列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繼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立法建議對挽留律政人員的成效

13. 由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有關名銜，部分委員認為，這建議就挽留律政人員而言或許並不吸引。

14. 部分委員查詢，在身為大律師及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當中，有多少人具有不少於 10 年訟辯經驗並具備資格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們並詢問，有志獲委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究竟會否寧願選擇完成短期實習並繼而成為大律師這條傳統途徑(而非依循《條例草案》下的建議)，這樣一旦他們獲得有關委任，便可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之後保留資深大律師名銜。若是如此，將產生《條例草案》會否只能令非常少數的律政人員受惠的疑問。

15. 政府當局表示，挽留律政人員固然是理想的結果，卻非《條例草案》的目標，而《條例草案》可令多少人受惠亦非主要考量。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主要理據在於維護平等原則，讓所有律政人員均享有同等對待及權利，包括在符合實質資格規定的情況下應同樣具備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政府當局並強調，《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受惠的不單是現職律政人員，亦包括日後新加入的律政人員。

獲委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專業操守

律政人員與法律專業團體的關係

16. 部分委員關注，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專業操守將如何受規管，尤其是他們會否受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所規範，因為一直以來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均一概為大律師。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首先所有律政人員皆為公務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守則》。律政人員並須遵從與其職責相關的守則及指引，例如擔任律政司檢控人員工作的律政人員須遵守由律政司發出的《檢控守則》，以及相關的法院規則、禮儀及常規。

17. 至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會否受法律專業團體所規管，政府當局解釋，律政人員無須成為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會員。但是，擔任律政人員工作的律師及大律師仍需遵行分別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發出藉以規管律師及大律師專業操守的相關守則。

政府當局與法律專業團體在律政人員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一事上的關係

18.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符合資格規定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而有關規定與委任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所須符合的規定相同。部分委員擔心，若有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反對委任，會出現何種局面。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根據第 159 章，無論是現在或是《條例草案》獲通過之後，當局在考慮資深大律師的委任上均沒有任何角色。當局指出，有關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申請，將由私人執業大律師、大律師律政人員或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主動提出，而非由任何一方推薦，而此等申請人應已考慮有關資格規定能否獲符合。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和考慮有關資格規定是否已獲符合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否委任他們為資深大律師只屬其權力及酌情決定的範圍。因此，政府當局在過程中將不會扮演任何角色。

20. 部分委員表示，他們完全尊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以至一般其他專業團體所奉行的自行規管制度。然而，他們也擔心，一旦這些專業團體的運作被一小群成員把持或面對疏忽及過失等問題，政府當局是否有權介入。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當局對處理私人執業相關事宜的自行規管制度予以充分尊重。然而，當局能否介入其中將視乎相關法律權力是否存在，以及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

對私人法律執業者的影響

21. 部分委員察悉私人法律執業者(特別是大律師)及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憂慮，他們查詢政府當局對此有何回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諮詢 30 個法律專業團體(包括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當中大部分團體(包括律師會)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再者，律政司司長曾 3 次致函大律師公會，以回應其意見及顧慮。此外，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獲該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

22. 部分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應探討將《條例草案》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作出的類似安排延展至私人執業律師(特別是訟辯律師)，讓他們也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政府當局重申，律政人員不論是否為大律師並無實際區分，並強調香港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與私人執業律師或他們在英國政府工作的同業(當

局曾就此作出研究)不同，他們所承擔的訟辯工作量與其他大律師律政人員比較相差無幾。因此，他們的處境相當獨特，或許未能直接與私人執業的律師或訟辯律師比較。

23.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的根本問題在於將法律服務提供者劃分為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支，而當中亦有若干成員熱心維護所屬分支的利益。長遠而言，當局或需檢視這種劃分是否有持續需要及理據。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委員所提事宜複雜而具爭議，並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24.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第 159 章第 31A(4) 條委任大律師為名譽資深大律師的細節及機制，以及其與根據第 31A(1) 條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有何分別。部分委員表示，儘管委任名譽資深大律師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但為確立真正平等的原則，政府當局可考慮容許律師(特別是訟辯律師)申請獲委任為名譽資深大律師。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5.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26.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27. 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合共：7 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